**中国石油大学理学院文件**

理学院发〔2019〕11号

**关于印发《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理学院学术学位硕士生指导教师遴选与招生资格审定实施细则》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

现将《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理学院学术学位硕士生指导教师遴选与招生资格审定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理学院

 2019年07月15日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理学院学术学位硕士生

指导教师遴选与招生资格审定实施细则

为加强学术学位硕士生指导教师队伍建设，不断提高指导教师队伍水平，保证硕士生的培养质量，依据国家有关文件精神和《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一章 导师资格遴选

第一条 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明确所从事学术学位研究生教育的性质和培养目标，熟悉并能够严格执行国家和学校有关研究生教育的各项规章制度，教书育人，具有良好的学术道德和严谨的治学态度,能够认真履行指导教师职责和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

第二条 申请人应为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获得博士学位的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并承担本校教学、科研任务的在岗专任教师，教学和人才培养经验丰富，身体健康，年龄距离退休年龄满3年以上（计算至招生当年）。

第三条 申请人应具有稳定的研究方向、较高的学术造诣和较丰富的科研经验，正在所申请学科领域从事具有重要理论意义或实际应用价值的学术研究活动，拥有培养本学科硕士生所必需的科研平台和充足的科研经费，近4年所取得的学术成果和科研条件达到以下基本要求：

（一）目前正在主持或承担重要的科研项目，所持有科研经费达到5万元。

（二）以第一作者发表T3及以上科研论文2篇，或发表T4科研论文3篇。

第四条 学术学位硕士生指导教师资格遴选每2年开展一次，凡在资格申请过程中出现作假、舞弊者，一经查实，取消其两个周期内的申请资格。具体遴选程序为：

（一）个人申请。申请人填写《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硕士生指导教师遴选（审定）申请简表》，向学院提出申请。申请人基本信息和成果清单基于学校教职工个人信息系统提取。

（二）学院审核。学院对申请人材料进行真实性审核和条件审核后，提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

（三）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推荐。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按照公开、公平和公正的原则，对申请人申报资格进行会议评审，表决产生推荐人员名单并进行公示。

（四）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新增硕士生指导教师推荐名单公示无异议后提交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复核后呈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五）正式公布。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获得学术学位硕士生指导教师资格的名单，由学校印发文件予以公布。

第二章 校外兼职导师资格遴选

第五条 为促进我校与国内外高校、科研院所等单位的合作与交流，充分利用校外优质教育资源，根据学位点发展需要，可聘请能够认真履行学校硕士生指导教师岗位职责的部分校外人员担任兼职学术学位硕士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兼职导师”）。

第六条 兼职导师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和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其遴选条件和程序参照校内学术学位硕士生指导教师的有关规定执行。学院对兼职导师实行总量控制，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所属学位点导师总量的10%。

第七条 校外人员申请兼职导师需填写《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兼职学术学位硕士生指导教师申请表》。兼职导师培养指导硕士生必须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兼职导师不得以第一导师身份招收和培养硕士研究生，须有校内导师协助进行。

第三章 导师招生资格审定

第八条 在岗硕士生导师的招生资格实行年度审核制度，申请年度招生资格的基本条件为：

（一）身体健康，年龄距离退休年龄满3年以上（计算至招生当年）。

（二）近4年取得学术成果达到以下基本要求：

1.目前正在主持或承担重要的科研项目，所持有科研经费达到3万元。

2.以第一作者发表T2及以上科研论文1篇，或发表T3、T4科研论文2篇。

第九条 获得省部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的导师两年内可免于审定。通过审定的在岗博士生指导教师可免于审定。

第十条 学术学位硕士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审定一般应依据本办法中的基本条件执行。对某一方面没有达到基本条件，但其他方面特别突出，能够保证硕士生培养质量的申请人，可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认定其招生资格。

第十一条 停招情形的界定

（一）根据学校关于硕士生招生、培养或学位授予的有关规定，指导教师需要承担有关责任，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视情节轻重对指导教师在指定年度予以停招处罚的。

（二）不能保证硕士生培养质量、在上级学位论文抽检中出现“存在问题论文”，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视情节轻重对指导教师在指定年度予以停招处罚的。

第十二条 招生资格审定程序

（一）个人申请。申请人填写《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硕士生指导教师遴选（审定）申请简表》，向学院提出申请。申请人基本信息和成果清单基于学校教职工个人信息系统提取。

（二）学院审核。学院审核申请人材料，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批并进行公示后，报送学校核准备案。审定合格的导师取得下一年度学术学位硕士生招生资格。

第四章 导师资格取消

第十三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其指导教师资格

（一）对于未能全面履行立德树人职责或者履职失范的导师，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情节严重的。

（二）违反学校关于硕士生招生、培养或学位授予的有关规定、不能履行硕士生指导教师职责的。

（三）指导教师本人违反学术道德、存在学术不端行为，或者教育、监管不力，纵容硕士生违反学术道德、发生学术不端行为的。

（四）根据学校其他文件规定，涉及取消指导教师资格情形的。

第五章 条件界定与说明

第十四条 申请学术学位硕士生导师者，可根据研究方向和本人实际选择学术学位授权点进行申报，一般不允许跨学科招收培养硕士生。

第十五条 科研奖励、科研项目、科研论文期刊分类按照《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科研奖励、科研项目、科研论文期刊分类目录》执行。对于申请人所取得的其他学术成果可按如下办法折算为以第一作者发表的学术论文:

（一）获得1项国家级成果奖励(有证书)或获得1项省部级成果一等奖(排名前六名)、二等奖(排名前四名)、三等奖(排名前二名)可折算为2篇T4科研论文。

（二）以第一发明人获得1项已授权发明专利可折算为1篇T4科研论文。

（三）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进行水平认定，以第一作者由国家级出版社出版的学术专著、译著或研究生教材，如果与所申请学科方向密切相关，而且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可折算为1篇T4科研论文。

（四）申请人本人指导学生为第一作者、申请人为通讯作者的论文视为有效论文。

（五）上述学术论文和发明专利一般应以中国石油大学（华东）为第一署名单位，其他成果一般应以中国石油大学（华东）为署名单位之一，但对于新引进人才和参加工作不足4年的青年教师可适当放宽要求。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开始实施，由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理学院负责解释。本细则未涉及之处，按照《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及学校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此页无正文）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理学院办公室 2019年07月15日印发